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9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4
附件：	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崔浩、刘丹担任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崔浩，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业务总监，华林证券投行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合兴包装(002228)、华锐铸钢(002204)、万马电缆(002276)、宁波 GQY (300076)、安诺其 (300067)、圣莱达 (002473)、浙江国祥等 IPO 项目；金螳螂(002081)定向增发、华星化工(002018)定向增发、大北农(002385)定向增发、东兴证券(601198)定向增发、安诺其(300067)定向增发、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及定向增发、纳尔股份(002825)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华信国际(002018)、三花智控(002050)、辉隆股份(00255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刘丹，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投行高级经理。曾参与拓普集团(601689)、君实生物(688180)、中辰电缆(300933)、迈威生物等IPO项目，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纳尔股份(002825)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唐谙祺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唐谙祺：本项目协办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了润达医疗(603108)、瑞莱生物等 IPO 项目，润达医疗(603108)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国杰、邵阳、江浩铭。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Bicheng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2 幢 707 室
邮政编码	310015
电话号码	0571-86983595
传真号码	0571-869820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cheng.cn/
电子邮箱	gmo@bi-cheng.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药品零售；兽药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轮胎销售；汽车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4,0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

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11月1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2,12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访谈、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

开资料、走访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可分为品牌零售、品牌运营管理、渠道分销、品牌数字营销等四大类。发行人以电子商务平台为载体，链接全球优质品牌和中国消费者，致力于向品牌方提供全链路、全渠道电子商务服务，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全域零售服务。

根据《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性，有助于新旧产业深度融合，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优质品牌方提供全链路、全渠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公司开展的电商服务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创新特征

公司顺应电商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科技、模式和业态方面持续创新，满足品牌方、电商平台和消费者的创新需求。

科技创新方面，随着公司服务品牌数量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在天猫、京东等不同电商平台运营大量店铺，店铺每日产生大量经营数据，同时各个品牌客户在日常运营中会面临许多数字营销需求，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投入研发洛书系统，帮助品牌客户基于脱敏数据实现全渠道精准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助推客户网上销量增长。2019 年公司投入开发了碧橙数据模块，2020 年投入开发了广告精准推广营销模块、广告投放智能运营分析模块，2021 年上半年投入开发了广告投放效果智能跟踪评价、数据流量智能管理模块以及数据流量智能统计分析模块。洛书系统能够将发行人日常经营数据及行业数据进行收集、存储、整理、分析应用，有效提升数据的应用价值，既能满足发行人对日常经销和代运营店铺运营效果的及时精准分析需求，并据此调整店铺运营及营销动作，

也能够拓展与客户在数字策略服务领域的合作，在增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同时，增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综上，公司基于洛书数据系统的研发体现出公司的科技创新特征。

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在全域消费者运营领域发力，已实现对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综合电商平台，拼多多、有赞、小红书等社交电商平台，抖音、快手等直播电商平台等主流电商渠道的全覆盖。公司先后获得快手“快手 KA 品牌代理商”、抖音“2021 抖音品牌服务商”、淘宝“2020 年度服务商直播营销大赛年度优质服务商”等认证，通过对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私域流量及会员管理的综合运作模式，极大的提升了运营和营销的精准度和效率。

业态创新方面，公司不断探索并创新新零售业态模式，通过在线下运营新零售体验店“美橙家”，打通线上与线下渠道，通过打造行业首家沉浸式家居体验店，向消费者提供融合多媒体直播、社交平台、消费者体验及新零售于一体的家居生活一站式解决方案。

（2）发行人创造特征

在创造方面，公司不直接创造产品，但通过创意输出和创新手段为品牌方和消费者创造了全新的连接纽带。传统的线下商品流转过程中，消费者可选择的商品品类受实物空间影响，整体范围较小。公司通过线上店铺的搭建以及相关服务的支持，优化了消费者的购物流程，使得消费者在足不出户的情况下，轻松实现商品购买，促进消费，提升行业效率。另外，随着消费者个性化需求逐步提升，互联网零售凭借更高的数字化程度，能够快速、精准地发现消费者对于产品使用的核心需求，帮助品牌商进行产品创新与升级，创造更符合电商渠道消费者需求的商品。

随着拼多多、小红书、有赞等社交电商以及抖音、快手等直播电商新兴线上营销模式的兴起，传统电商平台的市场空间不断被蚕食。公司拥抱新变化，积极布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兴渠道，在立足传统电商平台的基础上，为合作品牌方谋求全域营销运营，创造销售增长新极点，并为消费者创造舒适高效的购物新体验。

（3）发行人创意特征

公司的业务具有轻资产特征，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人才驱动，核心价值体现在知识、经验及创意上，公司基于自身对于品牌运营及营销推广的经验积累，依托数字化技术，向品牌方提供专业分析、经验及创意密集型的高价值服务，助力品牌销售达成。公司提供的创意服务主要包括店铺创意、营销创意、会员运营创意、商品创意等。

店铺创意方面，公司为品牌方设计美观的店铺、导航页面、商品页面，通过创作详情页及具有交互感的商品视频等方式，吸引消费者关注购买；营销创意方面，公司策划品牌营销活动，通过营销策划、热点话题、明星效应、新媒体渠道等不同创意元素的结合，有效触达消费者，提升营销效率；会员运营创意方面，公司设计个性化、创意化的会员运营规则，通过互动活动和智能关怀，协助商家维系良好的客户关系，提升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商品创意方面，公司为品牌方提出商品开发及设计支持，协助品牌方打造受到消费者喜爱的爆款商品。

近年来公司在多个专业的营销赛事中获得奖项，包括“第九届 Top digital 母婴用品类金奖”、“2021 年克劳锐新媒体社交营销大赛母婴类金奖”、“2020 艾菲奖整合营销铜奖”、“第 14 届虎啸奖-美妆金奖、新商业营销类银奖、IP 营销类银奖”、“2019TMA 电商营销类金奖-海昌”等，在数字化营销创意能力方面获得行业高度认可。

2、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向品牌方提供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主要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服务融合各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方式。

新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服务商的全业务流程提供支持，为行业内订单频次高、服务数量多的特点提出了解决方案；在数字营销技术方面，帮助品牌方更好地利用历史数据，实现数据价值，依托数据进行精准化数字营销。

在新模式、新业态方面，公司通过合作为品牌方搭建起连接品牌方和网购消费者的桥梁，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打破传统零售在地域、时间、场景等方面的限制，连通传统制造业、商品流通业、现代物流业、电商平台、媒体渠道及消费者，实现零售业数字化升级。

随着中国电子商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及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近年来各类电商渠道不断涌现,线上线下渠道加速融合,电子商务市场多样化与复杂化趋势。公司在传统电商渠道基础上,积极融入社交媒体、直播、短视频等新兴媒体渠道,将购物、社交、娱乐消遣场景进行有效融合,并借助新零售模式进行线上线下融合实践,帮助品牌拓展推广及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增长,提高公司自身的行业竞争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实际从事的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性,有助于新旧产业深度融合。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2]201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2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52.31万元、6,778.92万元和**7,460.81**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14,239.73**万元，超过5,000.00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22〕2018号**《审计报告》，认为：碧橙数字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碧橙数字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刘宏斌、冯星和杜鹏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0.12%、17.37%和16.42%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的情形。

2019年1月，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杜鹏因开设赌场罪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的《刑事判

判决书》((2019)浙 0103 刑初 72 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杜鹏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杜鹏起到辅助作用,系从犯,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刑事裁定书》((2020)浙 01 刑终 516 号),裁定维持原判。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开设赌场罪”属于“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不属于《刑法》“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所列示的罪名,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条“侵占罪”、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挪用资金罪”、第二百七十二条“挪用资金罪”、第二百七十三条“挪用特定款物罪”及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和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函》,杜鹏上述案件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对杜鹏的上述刑事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核查内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 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海关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 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6)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前身为杭州曼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6日，后更名为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

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核查内容

①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核查发行人资产情况、机构设置、人员与财务的独立性；

②获得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核查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状况；

③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④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

⑤获取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⑥就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核查内容

①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核查主营业务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③获取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分析变化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④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⑤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等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核查内容

- ①获取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 ②查询发行人银行借款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 ③走访发行人当地法院、仲裁机构查询诉讼、仲裁情况；
- ④查询发行人行业相关报告，了解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
- ⑤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核查内容

- ①获取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②获取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③查询国家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面的产业政策；
- ④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 核查内容

①走访发行人当地法院、仲裁机构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的诉讼、仲裁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③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杜鹏因犯开设赌场罪而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0103刑初72号刑事判决书；

④获取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和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分别就发行人主要股东杜鹏开设赌场罪出具的《函》：“杜鹏上述案件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对杜鹏的上述刑事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⑤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①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利欧股份、杭州橙灵、苏州中新兴富、常州彬复、宁波致信等 5 家非自然人股东。

其中，利欧股份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31；杭州橙灵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苏州中新兴富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R848；苏州中新兴富的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277；常州彬复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7660；常州彬复的基金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370；宁波致信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6688；宁波致信的基金管理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6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内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商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尚未形成定价标准，不排除其他电商服务商为了争取品牌方客户资源而降低收费标准和服务门槛，导致行业竞争加剧的可能性。

目前，国内电商平台众多，主要有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平台电商，拼多多、有赞、小红书等社交电商，抖音、快手等直播电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除在电商平台开设的品牌旗舰店外，品牌方一般还会授权其他电商服务商在电商平台开设品牌专卖店或专营店。公司主要运营合作品牌方的品牌旗舰店，虽然品牌旗舰店是品牌最重要的线上销售渠道，但品牌专卖店和专营店会在一定程度上分流品牌旗舰店的流量，导致公司面临品牌方其他授权服务商的竞争。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合作的品牌方及开展主营业务所依赖的线上店铺、各分销渠道均直面最终个人消费者，电子商务行业的景气度受消费需求驱动，并直接受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和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的影响。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早期，受益于网购用户规模短期内的爆发式增长，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随着国内网购用户规模达到一定量级，网购用户增速、主要电商平台用户渗透率增速均趋缓，人均消费支出增长逐渐成为网络购物市场增长的重要引擎。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下滑、贸易壁垒增加、**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相应地受到影响，GDP 增速整体放缓**。我国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消费者未来的可支配收入、消费意愿和网络消费支出也存在不确定性，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也相应地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3、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商务服务业，行业政策变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电子商务法》、《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等产业支持政策，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电子商务行业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4、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随着电商平台和网络购物对居民生活的不断渗透，电商平台大型促销活动对消费者日常消费习惯产生了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务也因此受到大型促销活动的

影响而呈现出季节性波动特征。国内电商主要的促销活动包括“6.18”、“双 11”、“双 12”和“年货节”等，促销期间电商平台和卖家通过加大促销力度和宣传力度吸引消费者购买，导致促销期间全网零售额和公司营业收入激增，并呈现出下半年经营业绩显著高于上半年，11 月、12 月和 6 月等促销月份的经营业务也显著高于全年其他月份的季节性特征。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各大电商节日带来的销售机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品牌授权及拓展风险

公司一般在参与品牌方竞标并中标后，与品牌方签订合作合同或服务合同，取得品牌方业务授权，并据此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因此，持续获得合作品牌方的授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未来品牌方调整销售战略或公司在合作期限内的业绩没有达到品牌方预期，可能导致部分品牌方终止对公司的授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若品牌方在合同续期时调整供货价格、服务费率、信用政策等合作条款，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若公司未来新品牌拓展不利，公司将面临因品牌方终止授权或调整合作条款而导致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品牌方及其产品市场表现变动风险

公司的品牌零售业务、品牌运营管理业务和渠道分销业务均直接或间接将品牌方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因此合作品牌自身的市场声誉和商品本身的质量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合作品牌方自身的经营状况、市场声誉及其产品质量缺乏直接控制能力，若合作品牌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当、市场声誉受损或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可能导致其市场份额下降，并面临消费者投诉风险。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合作品牌方及其产品的市场表现而波动的风险。

3、消费者偏好变动风险

公司为家电消费电子、大健康、母婴亲子、个护美妆、食品饮料、家居装饰、汽车用品等行业知名品牌提供电子商务服务。有赖于合作品牌方对消费者特定需求偏好的精准把握，品牌方在消费者中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在行业内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消费者的需求偏好会随着收入水平、文化观念、审美偏好等因素

的改变而发生一定的变化，从而影响消费者对品牌及品牌商品的选择。因此，公司品牌线上销售业务面临一定的消费者偏好变动风险。

4、零售商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开展品牌零售业务需要向品牌方或其代理商买断商品并在线上销售。尽管公司严格控制零售商品质量，但由于采购的品牌方产品品类和型号众多，且自采购验收入库至最终送达消费者手中需经历诸多流通环节，消费者收到的商品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进而消费者可能会向公司提出索赔或投诉。若商品质量问题出自上述流通环节，或者属于品牌方责任但公司向其追索未果，公司将面临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甚至店铺面临声誉受损的风险。

5、电商平台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国内电子商务行业经过近年的发展，形成了以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为主导，其他众多中小电商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虽然凭借在直播带货领域的先发优势，快手、抖音等新的电商快速崛起，但总体而言，网络购物行业仍以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为主，市场集中度仍较高。

公司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开展，对上述电商平台的依赖度较高。如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是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平台影响力和市场份额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渠道策略，公司营业收入将可能出现下滑。此外，平台方如果对商家政策及费率进行较大调整，将导致商户所支付服务费提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品牌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品牌零售业务和品牌运营管理业务。品牌零售业务方面，公司从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并在线上店铺销售，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名品牌方商品的零售收入合计占当年零售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2%、83.18% 和 **81.07%**；品牌运营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向品牌方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名品牌方的服务费收入合计占当年运营管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0%、73.38% 和 **59.69%**。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合作品牌方的依赖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合作品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合作品牌数量、合作电商平台数量、运营店铺数量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也会不断扩张，导致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将面临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升的需求，也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快速提高以满足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升级，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8、核心运营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业是集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现代化新兴服务业，该行业既需要精通电商运营和项目管理的人才，也需要理解品牌产品和消费者心理的人才，其中复合型人才尤其受到服务商的青睐。虽然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已发展至相当规模，但人才仍十分稀缺，行业中对人才的争夺异常激烈。若未来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营销模式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品牌零售和品牌运营管理业务时，品牌商通常会授权发行人在特定电商平台开设或运营管理品牌旗舰店或品类旗舰店。旗舰店是品牌商在电商平台品类最齐全、销量最高的店铺，承担着品牌形象和品牌商品展示的职能，其店铺运营的难度、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要求较高，因此品牌商通过授权专业服务商运营旗舰店是行业主流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零售和运营管理品牌合作较为稳定，但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在品牌零售和品牌运营管理业务中的竞争优势，品牌方将有可能自行开展或由其他第三方替代公司开展旗舰店的零售和运营管理业务，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10、主流电商平台营销模式变化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和电商直播逐渐成为主流的营销推广渠道和推广方式，电商平台引流及营销手段日益复杂化，能否熟练运用电商平台的各种工具，结合不同渠道制定综合的营销方案，实现品牌引流和销售实现的目标，成为服务商的重要考核因素。虽然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电商综合服务商，能够快速洞察营销方式的转变，能够针对不同的电商平台和品牌选择合适的营销工具并制定营销方案，

但仍存在公司在新的营销方式出现后不能够及时洞察,在市场竞争中错失先发优势而使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6.77 万元、6,569.56 万元和 **7,460.9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1%、12.36%和 **11.79%**,报告期内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品牌运营管理服务费、应收渠道分销款和应收数字营销服务费,应收对象主要是具有良好信誉和较强资金实力的知名品牌方和电商客户等,整体资信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这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并大幅增加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系为开展品牌零售业务和渠道分销业务进行的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0,869.97 万元、16,395.33 万元和 **18,938.25**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已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一方面增加了商品滞销的风险,由于品牌零售和渠道分销模式下存货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因此如果滞销可能产生跌价的风险;另一方面存货占用了大量资金,降低了公司资金的周转效率。

3、品牌方返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品牌方为激励公司销售,在综合考虑公司销售及订货指标完成情况、市场拓展情况等基础上,给予公司一定的返利。返利是品牌方为获取产品销售主动权、稳定零售价格体系、促进产品销售的一种商业惯例。因此,若未来公司采购金额减少、品牌方返利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可获得返利出现下降甚至无法收取返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年12月1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GR2020330033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31%、32.79%和27.62%,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布局拼多多渠道,并大力发展渠道分销业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拼多多平台的品牌零售业务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0.19%提升至2021年的21.02%,拼多多平台主打性价比,其平台毛利率低于天猫和京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渠道分销业务收入增速远高于其他业务,而该业务毛利率低于品牌零售和品牌运营管理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拓展拼多多渠道和分销业务实现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未来,若公司拼多多平台和渠道分销业务的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或者主要品牌毛利率因电商服务行业竞争加剧、品牌方提高对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运营服务费率等出现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技术及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衔接公司各部门的不同业务环节,围绕主营业务开发了电商运营管理软件、仓库管理软件等多个系统和软件应用,为公司规模化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平台的研发投入,围绕现有的信息系统和服务领域进行数字化系统的搭建及相关研发。

近年来,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发展迅速,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也存在模式和业态的持续创新。如果公司不能研究、开发出新的技术模式,或者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对所需技术进行持续创新,公司将可能存在现有技术被迭代的风险,以及被竞争对手替代、淘汰的风

险。

此外，研发过程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包括测试过程中遇到障碍、未能达到预期研发效果等，若出现上述情况，前期研发投入成本可能无法收回，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带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历次融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了具有较强实力的投资者，但同时也造成了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现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刘宏斌、冯星和杜鹏分别持有发行人 20.12%、17.37%和 16.42%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控制能力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六）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涉及有关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诉讼。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已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三、（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虽然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未来不排除可能产生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或升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泛而现实的客户需求，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影响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导导致募投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八）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商品生产、

流通等环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导致经济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情形。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零售业务,受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者购买能力和意愿以及上游商品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未来国内外疫情持续蔓延不能及时缓解,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电子商务服务业市场规模

2020年,中国电子商务服务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电子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为5.45万亿元,同比增长21.88%。其中,电商交易平台服务营收额持续快速增长,达1.15万亿元,增速为36.33%;支撑服务领域中的电子支付、电商物流、信息技术服务等市场营业收入规模为2.10万亿元,增速为16.73%;衍生服务领域业务规模为2.21万亿元,增速为20.30%。

2011-2020年中国电子商务服务业营收规模



注:数据来源于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0》

从细分领域来看,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属于电子商务服务业

分类中的衍生服务，是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20 年以来，电商代运营企业正在通过新兴平台的拓展来拓宽业务边界，代运营企业品牌孵化能力已崭露头角，一些代运营商助力国际品牌开拓中国市场，向上游拓展，孵化自有品牌也将成为代运营企业的新赛道，代运营产业逐渐走向专业化、集中化、智慧化，代运营商从传统劳动密集型的“服务外包商”，逐渐融合咨询公司、4A 公司等业务能力，正在向更具价值创造性的“品牌综合服务商”转型。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运用前沿数据智能和销售战术工具助力品牌合作伙伴提升消费者参与、互动和留存的优化，代运营业务在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品牌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市场需求状况

电商综合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品牌商。近年来，品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的市场需求愈加旺盛，主要受益于两个驱动因素：一是线上交易额维持高增长态势；二是品牌商对线上品牌运营投入的不断增加和依靠专业服务商经营线上业务的意愿日益强烈。

2020 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国内新锐品牌对线上营销渠道日益重视，以及更多的行业（如高端奢侈品等）逐步布局线上销售渠道，行业对电商服务的需求将继续维持增长态势。

线上销售通常不需要选址、租赁、装修等方面的支出，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有利于品牌方快速搭建销售渠道。因此，新进品牌在搭建国内销售渠道时，通常会优先将线上销售作为切入对象。新国潮在消费市场兴起，越来越多的国货品牌利用互联网，精准找到消费者并满足其需求。另外国际品牌在中国线上市场的营销经验、客户服务和政策规定等方面缺乏一定经验，更倾向于依靠专业的电商服务商进行电商运营。这些使得企业综合服务的需求继续增长。

3、市场供给状况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属于相对开放性领域，大量中小型企业行业发展初期涌入市场，单凭代理少数品牌和提供店铺设计、订单管理、仓储配送等同质化、可替代的基础性服务即可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在行业发展初期，各类小规模服务

商数量众多，供给较为分散。

近年来，知名本土品牌逐步开设线上旗舰店，国际品牌也入驻各大电商平台，电商服务行业蓬勃发展，行业中也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头部服务商，它们所提供的服务不再局限于单纯的卖货，而是覆盖了店铺经营、品牌营销、消费者运营、供应链管理等诸多方面，能够极大地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目前，电商服务行业已经形成规模庞大的细分服务体系，各细分领域均有领先的服务商出现，行业集中度提升，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的重要价值和服务质量获得品牌方认可。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品牌方更加关注流量持续获取能力以及对品牌的养成与塑造能力，对电子商务服务商的精细化管理和运营能力的要求有增无减，行业整合势在必行。在此背景下，众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运营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具备系统、专业服务能力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逐渐脱颖而出，在保持较高业绩增速的同时，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了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 IT 审计机构，进行信息系统相关内容的专项核查工作。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线上终端消费客户分布广、数量多等特点，为控制项目风险，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验证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有效性和收入的真实性，本保荐机构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协助执行有关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及业务数据核查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87244809E，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 楼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 PAKKICHAO,RAYMUND，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会计服务及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登记代理；代理记账；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与上述业务有关的软件和硬件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员工工资、税收、福利的数据及相关的信息处理，并代客户支付工资、福利和税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信息科技一般控制和收入流程信息科技自动控制进行评估，并对业务数据进行有限度数据分析，向保荐机构提供项目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 IT 审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实际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 **96.0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聘请和诚毕择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①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请和诚毕择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和诚毕择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599686749U，注册地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18 层 1808-215，法定代表人为杨松强，实际控制人为杨松强。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实际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 23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发行人聘请 Chong&Partners LLP, Solicitors（庄凌云律师事务所 法律有限责任合伙）作为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①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由于境外法律体系、注册制度不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机构 Chong&Partners LLP, Solicitors（庄凌云律师事务所 法律有限责任合伙）协助有关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备案及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工作。

②第三方的具体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注册成立、有效存续、股东及股本、董事会组成、诉讼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实际支付的费用为港币 15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3)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IT 审计机构

①聘请的必要性

为对发行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收入流程信息科技自动控制进行评估，并对业务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IT 审计机构。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法定代表人为胡少先，实际控制人为胡少先。

公司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收入流程信息科技自动控制进行评估，并对业务数据进行有限度数据分析，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团队提供项目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 IT 审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实际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谔祺
唐谔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浩 刘丹 2022年4月19日
崔浩 刘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年4月19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4月19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4月19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4月19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年4月19日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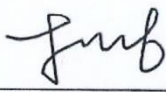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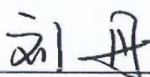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崔浩、刘丹担任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唐谔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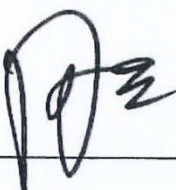


崔 浩



刘 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

